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交易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5,43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1%；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 2,2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若其所持股份因质押交易纠纷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处置涉及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77,576 股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01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一”）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杭法委评第 1 号〈资产评估委托书〉委托评估的陈志成持有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1,261 股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二”），公司已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转交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家属，并通过致函、致电等方式督促盈方微电子尽快核查本次股权评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接盈方微电子函告回复，其就股权质押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105,43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1%，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05,18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 2,2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71,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参与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基金”）及无锡新晶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盈方微电子与华侨基金共计发生两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共计 7,777,576 股；陈志成与华侨基金发生一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共计 671,261 股。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一》及《资产评估报告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盈方微电子持有的 7,777,576 股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670）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陈志成持有的 671,261 股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670）在 2019 年 1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元）	涉及质权人
1	（2018）浙 01 执 785 号一案：盈方微电子持有的盈方微 7,777,576 股股权（证券代码：000670）	市场法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5,170,800	华侨基金
2	（2018）浙 01 执 785 号一案：陈志成持有的盈方微 671,261 股股权（证券代码：000670）	市场法	2019 年 1 月 7 日	2,268,900	华侨基金

盈方微电子确认本次股权评估事项系由其与华侨基金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2018】浙 01 执 785 号）产生，杭州中院已对该案进行了判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盈方微电子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公司作出说明。

经盈方微电子确认，其与质权人所发生的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质押股份若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